

## 2025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常州市签署：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晋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4年11月20日签订了《2025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调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 1、变更内容：

原合同中第二条交易原则及定价3、交易额度约定：“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由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为匹配甲方客户交付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及其附属公司进行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代加工需求同步增加，原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交易额度上限已无法满足相关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2025年度交易额度上限修订为人民币38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 2、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原合同的规定。

4、本协议将于下列条件达成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印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2)甲方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刊发公告、取得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4、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报备使用。

(本页乃《2025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